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第 154 次 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地 點：學思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F1101

主 席：吳淑芳校長

紀錄：何美玲組長

應出席人員：

當然代表： 吳淑芳校長、黃俊清副校長、王采芷教務長、宋貞儀學務長、沈里通總務長、盧玉贏研發長、林惠如院長、洪論評院長、郭瑋圻院長、陳依兌院長、曾育裕主任、林梅香主任、林文絹主任、蔡君明主任、劉一凡主任、劉介宇主任、陳彥宏主任、湯幸芬主任、陳正芬主任、翁仕明主任、楊曉苓主任、廖翊宏主任、李佩怡主任、謝雨珊主任、蘇義泰主秘、謝淑芬主任、周玟玲主任、賴世炯主任、陳惠娟主任、田政文主任、邱慧洳主任

教師代表： 護理學院： 簡靜慧教師、梁淑媛教師、李慈音教師、李梅琛教師、陳妙言教師、謝佳容教師、吳桂花教師、黃慧芬教師、張淑芳教師、李美銀教師、張靜芬教師、魏秀靜教師、葉美玲教師、蘇美禎教師、徐淑貞教師、邱秀渝教師、劉桂芬教師、梁惠玉教師、鄭夙芬教師、陳惠美教師
健科學院： 陳楚杰教師、邱尚志教師、祝國忠教師、徐建業教師、陳建和教師、黃秀梨教師、童寶娟教師、謝楠楨教師、李仰慈教師、邱恩琦教師、林東正教師、陳冠仰教師、方文熙教師
人康學院： 黃馨慧教師、歐姿秀教師、彭雪英教師、黃文經教師、林懿苑教師、郭瓏灝教師、李玉嬋教師
跨領域學院： 翁仕彥老師
通識教育中心： 姚彥淇教師、陳紹韻教師、劉純和教師

職工教官助教代表： 徐文旒女士、曾兆鳴先生、江永月女士、呂鐸南先生

學生代表： 葉庭安同學、周綾葳同學、張皓承同學、邱冠勛同學、林佳穎同學、張厚寰同學、曾家揚同學、謝靜伊同學、廖祥任同學

請假人員： 陳依兌院長、陳正芬主任、廖翊宏主任、邱慧洳主任、田政文主任、李慈音教師、張淑芳教師、魏秀靜教師、蘇美禎教師、邱尚志教師、祝國忠教師、童寶娟教師、謝楠楨教師、李仰慈教師、林東正教師、方文熙教師、黃馨慧教師、歐姿秀教師、彭雪英教師、黃文經教師、林懿苑教師、郭瓏灝教師、李玉嬋教師、江永月女士、葉庭安同學、周綾葳同學、邱冠勛同學、林佳穎同學、張厚寰同學、謝靜伊同學、廖祥任同學

壹、主席致詞：

一、向各位委員報告，最近招生名額持續增加中，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9 日函核定本校 114 學年度二年制護理系新增技優甄審管道外加名額 4 名，感謝護理學院林院長、護理系林主任與全體教師，以及教務處共同努力擴充招生名額，教育部來文核定高齡健康照護系與嬰幼兒保育系調高原住民員額各 3 名，未來會增加 6 名，這些都是系所主管與

教務處努力爭取擴充員額的成果。

二、最近通識教育中心曾主任與何嘉玲老師共同主辦「2024 護理健康程式素養 App 創意競賽」，共吸引全國 551 名參賽者組成 73 支隊伍，聚焦在「健康維持或促進」主題，程式素養是高教深耕很重要的 KPI，還有一支 KPI 是專業素養得獎人數，非常感謝很多單位大家很努力主辦校際或全國競賽，對學校師生參與或指標的達成會有一些加分，再次感謝相關單位。

三、健康中心與通識中心辦理 Heathyu-I Do，以健康 GO 的主題為簡訊，激勵同學對「性教育」議題建立正向觀點，學習健康促進知識，運用簡訊做詩詞，非常有創意，12 月起得獎作品海報會在學思樓 6 樓展出。

四、今(2024)年 8 月完成本校第一本永續報告書，同時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主辦「2024 台灣永續大學獎」的永續報告書-「銀獎」肯定，顯示本校在校園永續發展議題上的耕耘努力，其目的不在得獎而是在於盤查大學校園內所有資源及我們做了多少，目前陸續有近三分之二的大學加入綠色大學及永續報告書撰寫。感謝副校長、主秘、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孫若馨組長與同仁們的努力。

五、最後圖書館與通識中心 12 月 19 日在學思樓川堂舉辦聖誕感恩音樂會，感謝黃漢娟老師指導鋼琴社學生演出，讓大家有機會在開放校園聆聽專業的演出，讓校園增添藝文氣息，許多師生留連忘返，謝謝相關協辦單位。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見[會議平台](#)）：無異議通過。

參、各委員會報告

一、校務基金投資小組報告

(一) 本校校務基金定期性存款存放金融單位之現況：統計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本校存放於兩家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總額為新臺幣 7 億 6,366 萬餘元，相較去年增加金額 1 億 9,658 萬餘元，主要係郵局定存金額增加 1 億 9,600 萬元，各年度存放金額詳如下表：

106 年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歷年校務基金新臺幣定期存款趨勢變動表

單位：元

金融機構名稱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10/31
第一商業銀行	\$16,672,379	\$14,149,663	\$19,553,341	\$13,707,334	\$13,771,705	\$13,744,625	\$18,287,618	\$18,868,356
北投石牌郵局	\$1,063,457,020	\$1,191,032,306	\$1,057,000,000	\$1,003,100,000	\$798,700,000	\$548,800,000	\$548,800,000	\$744,800,000
總計	\$1,080,129,399	\$1,205,181,969	\$1,076,553,341	\$1,016,807,334	\$812,471,705	\$562,544,625	\$567,087,618	\$763,668,356



(二) 經小組會議決議，為符合校內資金調度需求，本校 114 年仍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定存」作規劃。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一)通過 114 年度固定資產經費調整(排序項次 7 及 9)：

刪除項次 7「體育館屋頂防水更新案」並於同項改列「文教大樓 1-2 期古蹟修復工程變更設計」，另增加項次 9「圖書館中央空調效能提升」之工程。

(二)通過 113 年度固定資產營繕工程經費保留案，共計 1,281 萬 2,296 元，於 114 年收支併決算辦理，分項說明如下：

1. 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再利用(1-1 期)，33 萬 2,296 元。
2. 文教大樓古蹟修復再利用(1-2 期)，438 萬元。
3. 學生宿舍新生活運動專案管理，240 萬元。
4. 田徑場跑道更新，570 萬元。

(三)通過本校與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簽訂之代理校務基金契約(114 年 6 月 30 日期滿)續約案。

(四)通過 114 年度各單位經費分配原則及額度：

1. 本校 114 年度預估收入 7 億 4,789 萬 4 千元，經常支出按各單位所提需求，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調整後共預估需 8 億 7,566 萬元，預估短絀 1 億 2,776 萬 6 千元，加回折舊後，現金短絀 1,081 萬 6 千元，主要為人事費如加薪等因素。另修改「通識教育中心實驗室材料費 25 萬元移列護理學院」。
2. 各單位資本門預算 8,380 萬 9 千元。

(五)通過 115 年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經費編列原則及額度，學術單位資本支出額度以不超過 500 萬元為原則，另每一學院匡列 20 萬元(護理學院生醫組另匡列 50 萬元)，核定額度 630 萬元。

(六)通過本校 114 年度 23 項開源節流措施。

(七)通過推廣教育中心調漲學分費，碩士學分費調升為 5,000 元/1 學分、學士學分費調升為 3,000 元/1 學分。

(八)通過保留「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耐震補強工程」經費計新臺幣 3,895 萬元。

(九)城區部資訊機房基礎設施費用案：

1. 本案請與規劃提升網路品質之整體工程，一併先提電算中心電腦諮詢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 該機房隔間、不銹鋼防火門、高架地板及冷氣二組納入文教大樓 1-2 期變更設計追加項目，並授權由總務處於 114 年固定資產調整容納為原則。

(十)通過 114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報告

113 年 11 月 12 日召開本(113)學年度第 1 次校園規劃委員會議，重要討論及決議事項如下：

(一)科技大樓 S105 電腦教室移撥予學輔中心一案，評估結果及相關配套措施如下

1. S105 教室確定移撥予學輔中心，請中心後續於預算額度內規劃整修。
2. 請電算中心評估下列事項：
 - (1) G109 階梯教室作為自由上機及排課教室(至少 54 個座位)之可行性。
 - (2) 圖書館地下室規劃為自由上機教室之可行性。

(3) 請教務處於會後確認提供予電算中心自由上機教室為「G406、G406-1 及 G410 教室」或「G109 階梯教室」，另請各業管單位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前完成空間移交。

(二) 112 學年度全校空間使用率調查結果

1. 調查範圍為普通教室、專業教室、學生研究室、會議室、學生休憩空間及教師休息室。配合 112 學年度每學期調整為 16 週+2 週彈性教學模式，使用率計算調整為應達 16 週(5 天*8 節*16 週=640 節)之 60%。
2. 統計結果：112 年學度與 111 學年度相比，使用率未達百分之 60 之比例減少 32%。(普通教室減少 4%、專業教室減少 15%、會議室減少 13%)

表1 112學年度各類空間使用率統計結果(112.08.01~113.07.31)

空間類別 使用率	普通教室			專業教室(含實驗室)			學生 研究室	會議室	學生休憩 空間	教師休 息室
	校本	城區	小計	校本	城區	小計				
達60%	43	0	43	95	0	95	9	16	1	1
未達60%	11	2	13(19%)	26	1	27(20%)	1	6(19%)	1	0
裝修建置中	0	10	10	1	2	3	6	9	0	0
其他原因	0	1	1	5	0	5	0	0	0	3
合計	54	13	67	127	3	130	16	31	2	4

111學年度：普通教室未達60%佔23%；專業教室未達60%佔35%；會議室未達60%佔32%

3. 後續作為：使用率未達 60%者，持續請管理單位提出改善策略並於明年度一併檢討。自 112 學年度起，連續 2 個學年度空間使用率仍未達 30%者，必要時由總務處收回並依全校空間需求急迫性進行整體規劃使用，以緩解近中程空間不足情形。

(三) 通過城區部文教大樓 4F 推廣中心儲藏室空間，變更為電算中心資訊機房空間。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

11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本(113)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當日會議重要討論及建議事項如下：

- (一) 校安事件包括在外面賃居的學生的狀況、交通事故、諮商中心的個案等，宜檢視其變化趨勢，俾於了解哪些部分可以再加強。
- (二) 建議更新體育館的門面，進行修繕整理。
- (三) 少子化、AI 時代環境改變非常快速，本校培育人才希望加值教與學，強調學校的未來性。今年註冊率因二技在職班註冊率低下降，將持續增加學生員額，在院、教務進行輔導，探究原因，進行危機管理積極處理，在教育宗旨培育產業需求的專業人才，與維護師生權益的前提下，與老師溝通凝聚共識，進行組織再造、組織整合。
- (四) 為提升資訊系統效率，將評估寫程式的人力調整，或高教深耕支持，進行整合資源。

肆、各處室報告

教務處暨校務研究辦公室報告：

- 一、本校 114 學年度 20 個招生入學管道業經 11 月 13 日第 114 學年度第三次招生會議議定通過，彙整如 [附件一【p.17-19】](#)，提供各系所與行政單位參考。
- 二、本校 114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面試業於 11 月 9 日辦理完畢。報名且符合資格計 351 名(博班 11 名；碩班 340 名)，272 名具面試資格(博班 11 名；碩班 261 名)，259 名實際參加面試(博班 11 名；碩班 248 名)，到考率為 95.22%，錄取率 30.20%。另，本校 114 學

年度碩博士(專)班考試報名時間自 113 年 12 月 2 日至 114 年 1 月 9 日止，請各學術單位配合協助宣導。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0103829 號函同意本校醫教系及長照系辦理「113 學年度大學校院辦理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請相關系所配強化招生宣傳及規劃控管相關招生試務作業。

四、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1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3210 號函，本校 114 學年度技術型高中與科技大學合作 3+2 新五專模式專班申請共計 2 件，分別為醫教系及長照系。教務處已於 12 月 16 日規定時程內完成報部審查作業。

五、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32303213 號函，本校 115 學年度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總量一階)共計 3 件，分別為醫教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護理系二技日間部增招 10 名與二技進修部增招 5 名，教務處將依照校內程序協助系所於 12 月 30 日完成報部作業。

六、為精進學位論文品質，經 113 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位論文原創性審查要點」之第二及第三點，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學位論文須使用本校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檢測，其結果相似度由原本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修訂為應低於百分之二十五，藉此更加完善落實學術自律，確立博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學位論文之原創性。

七、第二週期 11 系所自評籌備進度：

台評會 12 月 20 日函知本校 11 系所教學品質認證評鑑結果報告(初稿)，經送請各系所考量申復需要後填寫「申復說明回應書」送交教務處，本處於 114 年 1 月 6 日，統一彙集函送台評會提出申復。全案將於 114 年 2 月公告評鑑成果，同時函送各系結果報告書及認證文件。

八、健康科技期刊 11 卷 1 期於 113 年 12 月底發行，本期投審稿件數截至 12 月 18 日累計 25 篇，目前通過 6 篇，尚有 17 篇於審修過程中；11 卷 2 期預計於 114 年 3 月底發行。本刊全年徵稿，歡迎各位師長投稿 <https://www.ipress.tw/J0129>。

九、校訊第 241 期頭條報導內容：躍動北護-聖誕感恩音樂會、北護大宿舍拍貼聖誕感恩活動、2024 台灣醫療科技展、足健康 X 護理健康=「足護您健康」(台語：祝福您健康)、北護大「I LOVE」第五屆簡訊文學徵選展現學子文采風華、北護大「2024 護理健康程式素養 App 創意競賽」激發學生創新潛力、迎接 2025 超高齡社會! 北護大高照系畢業啟航 x 高照菁英；其他精彩內容詳見 <https://acadsys.ntunhs.edu.tw/Periodical-eNews/views/index.php>

十、114 年度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申請共 42 案，業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上學期第二次教師教學專業審查委員會進行校內初審，並於 12 月 20 日函報教育部辦理徵件流程。

十一、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第一階段成果報告暨第二階段計畫書繳交

1.依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2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32303035 號函，計畫書已於 12 月 5 日送達教育部；資安專章已由電算中心另案陳送教育部，校務研究辦公室感謝各單位戮力協助，使本階段計畫書準時完成。

2.計畫相關申請時程，如下表：

階段	書面審查	簡報審查	公布經費
時間	113 年 12 月至 114 年 1 月	114 年 1 至 3 月	114 年 3 至 5 月。

十二、113 年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

- 1.本校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挹注下，積極推動計畫各項指標，透過校內外跨團隊合作，獲得豐碩成果。計畫執行期間，為促進各單位、校際間交流，維持每年舉辦一場計畫成果分享會，希冀藉由經驗交流，持續優化執行計劃策略，並精進本校校務發展。
- 2.本次活動時間為 114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點 30 分至下午 17 點 00 分，假本校親仁樓 B118 舉行，敬請長官、師長屆時撥冗蒞臨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成果展。

學務處報告：

- (一) 學雜費減免核定 433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7,982,453 元；學就學貸款核定 669 人，貸款金額共計新臺幣 22,004,095 元；學產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核定 82 人，共計減免新臺幣 410,000 元；生活助學金核定 6 人，共計補助金額 108,000 元；緊急紓困助學金核定 4 人，共計補助金額 35,000 元。
- (二) 本校 113 學年度「校園安全宣導教育-交通安全暨防制霸凌教育」宣導業於 10 月 22 日至 23 日辦理 2 場次，共計 1,045 人次參加；校園安全(含交通安全委員)暨賃居工作推動小組會議業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完畢；校外賃居生訪視，關懷訪視暨消防檢視計 25 戶(38 人次)、電話聯繫訪視計 430 人次。
- (三) 本校 77 週年校慶[北護 77，共創佳績]慶祝活動於 113 年 10 月 26 日舉行，內容有校慶開幕典禮、運動會、園遊會等。
- (四)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於 113 年 12 月 2 日召開獎助學金會議，並會後進行發放。校外獲獎名單已於 10 月陸續公告於學務處課指組網頁。
- (五) 服務時數相關條文，於 8 月起已將畢業門檻取消後，本學期 8-11 月服務時數為 662 人次、4,029 小時，去年同期為 2,682 人次、21,063 小時。
- (六) 113 年度畢業流向調查
業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完成應屆及畢業滿一、三、五年之流向調查，本組依規提前於 10 月 30 日完成上傳教育部大專校院畢業流向追蹤平台；並於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後進行調查結果簡報，嗣後亦將彙整相關資料上傳至北護大 iMedia 媒體庫供系所作為精進教學之參考。另委請廠商協處各學年度早鳥獎(100 元電子禮券各 100 名)，加碼獎(ipad 10 64GB 4 名、饕餮天堂假日晚餐乙客優惠券 12 名及好禮即享券-頂規好禮組 500 元 36 名等)抽獎及寄送事宜，得獎名單已公告於本組網頁。調查概況如下：

	應屆畢業 112 學年度	畢業滿 1 年 111 學年度	畢業滿 3 年 109 學年度	畢業滿 5 年 107 學年度
各學制畢業生人數	1,478	1,507	1,476	1,426
成功完訪人數	1,224	1,199	959	733
有效問卷 實際填答率	82.81%	79.56%	64.97%	51.40%

(廠商額外加碼 3%)				
有效問卷填答率 契約目標值	78%	75%	60%	46%
就業率 (就業人數/有效問卷數)	78.4%	86.7%	92.3%	90.7%
實質就業率 (就業人數/有效問卷數-升學-留學-服役人數)	84.8%	92.7%	94.8%	92.7%
對目前工作薪資感到滿意程度(含普通選項)[整體 81.93%]	83.85%	82.59%	79.32%	81.95%
對目前工作感到滿意(含普通選項) [整體 92.44%]	93.13%	93.36%	90.84%	-
專業能力與工作要求相符程度(含普通選項) [整體 92.47%]	92.50%	92.59%	93.67%	91.13%
目前工作內容與原就讀系所、學位學程之專業訓練課程相符/幫助程度(含普通選項) [整體 86.71%]	88.13%	86.06%	83.61%	89.02%
學校所學(包含課程及課外)，對現在工作的幫助程度(含普通選項) [整體 93.26%]	93.95%	93.56%	92.43%	93.08%

(七) 本校近三年應屆畢業生參加當年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率

年度	及格率	護理師		助產師	語言治療師	聽力師	諮商心理師 (非本校集體報名，俟考選部來函提供)
		第一次 (學後)	第二次 (四技)				
113	及格/到考人數	36/38	153/164	13/17	15/20	13/14	4/4
	及格率	94.74%	93.29%	76.47%	75%	92.86%	100%
	全國及格率	17.29%	49.47%	57.81%	88.24%	87.61%	79.3%
112	及格/到考人數	24/33	142/159	23/27	26/27	12/13	7/9
	及格率	72.73%	89.31%	85.19%	96.30%	92.31%	77.78%
	全國及格率	20.42%	45.73%	81.71%	85.49%	88.50%	69%
111	及格/到考	28/28	145/172	13/16	16/17	13/17	6/8

	人數						
	及格率	100%	84.30%	81.25%	94.12%	76.47%	75%
	全國及格率	18.17%	45.31%	79.69%	86.86%	89.72%	80.69%

(八) 諮商服務：

1. 個案管理服務：為因應學生多重複雜需求，截至 113/11/30 止，中心提供個管服務人數計約 150 人。
2. 心理健康假：截至 11/30 學輔中心共收到請滿 3 日心理健康假通知共 44 位學生，其中 11 位已安排晤談。考量聯繫成效，本學期起學輔中心同步與學生及導師聯繫了解學生請假狀況，個管心理師仍會視情況聯繫導師，請導師協助關懷，導師如察覺學生有諮商需要，歡迎立即諮詢或轉介學輔中心。

(九) 通過 112 學年度健康促進計畫成果審查。113 年度健康促進計畫主題「Healthy~IDO. 北護 go 健康」，進行活動執行—共 7 項子計畫，分別為 I health(健康體位(含代謝症候群防治)、I can(慢病管理)、I reject(菸害防制)、I smile(口腔保健)、I love(愛滋防治)、I help(緊急救護)和 I prevent(傳染病防疫)。預計 114 年 1 月 6 日召開學校衛生委員會進行成果報告。

(十) 教職員工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

1. 9/24 及 10/21 舉辦校園愛滋宣導。
2. 10/26 校慶於茶藝軒舉辦「健康好骨力」骨質密度檢測活動。
3. 11/1 辦理「如何降低三高，維持好體態」。
4. 11/8 辦理「急刻救援，從心開始/ CPR+AED 簡版急救訓練」。

(十一) 經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6 日核定本校宿舍結構補工程，總工程經費 4,189 萬元，補助款 2,500 萬元，本校自籌款 1,689 萬元，工程發包金額約 3,827 萬元，本工程技術服務案自 113 年 4 月啟動規劃設計，8 月 7 日進行細部設計成果審查尚有部分內容待修正，王東榮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於 9 月 9 日提交細部設計成果修正版至本校，經營繕組聯繫外聘委員協助複核確認均修正完成；工程規劃預計工期：非宿舍區預計 3/1-8/27；宿舍區預計 6/23-8/21。

(十二) 「校本部學生宿舍蕙質樓、蘭心樓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計畫經費總額：97,313,502 元，教育部同意補助經費 48,656,751 元，學校自籌款：48,656,751 元，補助經費採 3 期撥付，第 1 期補助款 973 萬 1,351 元(核定金額 20%)、第 2 期補助款 2,919 萬 4,050 元(核定金額 60%)、第 3 期補助款 973 萬 1,350 元(核定金額 20%)，經費擬由營繕組申請，住宿組協助及配合提供營繕組申請所需資料。

總務處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展成果

(一) 大型營繕工程執行情形

1. 提升蕙質樓及蘭心樓住宿安全品質工程

- (1) 「結構補強案」預計 12 月中旬前上網公告，114 年 1 月完成發包，114 年 3 月至 8 月進行施作。
- (2) 「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專案管理標案」需整合既有系設備技術可行性，及執行期間冗長達 2-3 年，故 113 年 10 月無廠商投標流標。經檢討及調整履約內容後，預計 12 月中旬上網招標並邀潛在廠商投標，114 年 1 月評選決標，以確保計畫順利推動。

2.圖書館中央空調汰換及能源管理系統建置

11 月 29 日內政部建築研究所預計完工核査，12 月 3 日驗收。完工後每年可節約 47.8 萬度電力及減少 27.4 萬元電費，新系統除了使整體空間溫度更平均，也提供良好空氣品質及嶄新舒適空間予全校師生。

3.科技大樓護理系研究空間優化案

3 樓護理系研究空間於 10 月完成驗收，優化 35 間獨立研究室，並取消入口梯間天花板，呈現通透廊道之採光；地下室學生社團會議室於 11 月 1 日開工，廠商 12 月 10 申報竣工，預計 114 年 1 月辦驗收。

(二)附屬設施經營管理：

1. 水療中心 2 樓北側場地出租

得標廠商經營客美多(コメダ)咖啡店，101 坪空間規劃 93 個座位，營造舒適放鬆的用餐環境，12 月 16 日已開幕試營運，供應日式朝食、咖啡、簡餐、輕食及甜點等多種品項，增加校園餐飲多元化選擇及便利性。本校教職員工生憑證享有 95 折優惠(上午 11 時起至閉店)，其餘不定期優惠可參閱總務處網頁最新公告。

2.爾雅樓 1 樓商場

杏一招募壽司郎(スシロー)已於 10 月 30 日開幕，佔地 114 坪設有 136 個座位，提供壽司、拉麵、烏龍麵及甜點等豐富多樣新選擇。本校教職員工生憑證享有 9 折優惠，歡迎多加利用。

3.112 年促參(OT)案營運績效評定

水療中心營運績效評估會已於 10 月 24 日召開完竣，民間機構(展昭公司)總平均分數為 84.44 分，評定為「及格且營運績效良好」，藉以確保能提供教職員工生及民眾良好的公共服務品質。

(三)空間場地及停車位管理：

1.校本部及城區部自營臨時停車收益

疫情趨緩後 1~11 月臨時停車收入為 533 萬(校本部 170 萬、城區部 363 萬元)，本年收益與 112 年相比預期成長 15%，可挹注校務基金可達 580 萬元。

2.10 月 30 日強烈颱風侵台造成城區部內江街種植於校地上乙棵行道樹傾倒，已於 11 月 19~20 日申請路權全數移除，校園環境亦於 3 日內全數修復。

圖書館賴館長：

1. 感謝總務處營繕組王智源協助圖書館申請與執行內政部 2,600 萬元空調節能補助款，施工期間圖書館經過三次異地辦公，感謝洪院長、郭院長及運保系幫忙，圖書館三個月閉館雖沒有出借圖書，但教會更多老師、學生使用電子資源，應該是大進步。總務長提到圖書館閉館三個月學校獲得全國學校節電第一名，對學校

節能有很大效果。

2. 校長以前強調學校應該以申請部會補助為優先，教育部每年補助國立技專院校建設發展計畫經費，建議有機會可以於 9 月 30 日前向教育部申請計畫經費補助進行圖書館設備、天花板、廁所等改善。

3. 圖書館三樓最近設置友善廁所，於前幾天有男外籍生因為不知道三樓沒有男廁，故進入女廁使用，因本校男性師生越來越多，為改善此情況，目前圖書館一樓及三樓都各設置一間性別友善廁所，施行計畫將持續執行到廁所改建為止，原則每層樓都應該設置男廁及女廁，以上建議。

吳校長：謝謝館長補充說明，請大家多多利用圖書館資源，空調工程改善後圖書館更加舒適，近期將進行美化，感謝相關單位協助，2,600 萬空調工程改善後每年 100 萬元電費約可節省 30 萬元，對學校推行永續很有助益，謝謝圖書館所有同仁這三個月辛苦異地辦公。

研發處報告：

- (一)國科會計畫：113 年度計畫案件(截至 112/12/09)計教師研究案 52 件(55,471,000 元)、研究獎勵(1,261,894 元)，共計 53 件、56,732,894 元。
- (二)113 年度已錄案產學合作案(含政府、企業)，截至 113 年 12 月 09 日累積件數 78 件，金額計 56,858,482 元。
- (三)113 年度「產業學院-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業已核定，補助新台幣 70 萬元，已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專班學生甄選作業，成班人數共計 30 人。
- (四)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第四期徵件共計 3 案(校層級深耕型計畫、護理學院與人康學院萌芽型計畫)進入簡報審查，已於 10 月 28 日(一)上午完成簡報審查，另，校層級深耕型計畫已於 11 月 18 日(一)上午完成實地訪查作業。
- (五)教育部推動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3 年度成果報告作業將於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14 年 1 月 15 日(三)下午 5 時期間繳交本年度之成果報告書(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以及填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13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之成果資料收集表單。
- (六)113 年 11 月 7 日國教署來函，委請本校提交 114 年「輔導高級中等學校開辦照顧服務科」計畫書，已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提交。
- (七)113-1 學期「長期照顧核心模組課程成果發表暨長照教育在地實踐分享會」訂於 114 年 1 月 16 日於本校親仁樓(B317)辦理，歡迎對於長照議題有興趣的師長踴躍參與。
- (八)本校陸續與海外多所姊妹校合作辦理暑假短期交換與學期課程研修計畫，113 學年已完成執行及預計執行之海外研修與國際交換計畫姊妹校及選送人數，請參閱下表：

姊妹校	國家	選送人數	交流模式	執行時間
沖繩縣立看護大學	日本	8	暑期交換	113-1
大邱保健大學	韓國	3	暑期交換	113-1
高麗大學	韓國	6	暑期交換	113-1

廣島縣立大學	日本	5	暑期交換	113-1
山形縣立保健醫療大學	日本	6	暑期交換	113-1
大邱保健大學	韓國	3	學期修讀	113-2
克萊佩達市立大學	立陶宛	2	學期修讀	113-2
梅西大學	紐西蘭	2	學期修讀	113-2

(九) 本校 113 學年度註冊之外籍生共計 26 名 (學士班:護理系 1 名、長照系 5 名;碩士班:護理系 7 名、助產系 6 名;博士班:護理系 7 名), 已全數完成註冊。113 學年度各國際專班/系所招生人數概況, 請參閱下表; 另本校 114 學年度外籍生核定招生名額為:學士班 31 名(四技 8; 二技 23)、碩士班 29 名、博士班 10 名, 國際專修部 10 名, 共計 80 名。

開班名稱	申請人數	錄取人數	備取人數	註冊人數
國際護理博士班	19 名	7 名	8 名	7 名
國際護理碩士班	27 名	9+2 名 (含 2 名外交部對友邦 國家人才培育政策與 台灣獎學金推薦名單)	10 名	7 名
國際護理助產班	27 名	9 名	5 名	6 名
中文學程- 護理系學士班	1 名	1 名	0 名	1 名
國際專修部 長照系學士班	22 名	10 名	0 名	5 名
總計	96 名	38 名	23 名	26 名

人事室報告：

一、有關訂定疑似掠奪性期刊本校相關規範或指引等一案, 經本校 113 年 10 月 24 日校教評會決議, 經彙整各院級教評會意見, 同意訂定疑似掠奪性期刊相關規範或指引等, 由人事室邀集教務處、研發處、圖書館、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成立小組研擬之。經該小組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召開會議決議如下, 並提經 113 年 11 月 27 日校教評會確認在案, 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

- (一) 為維護本校學術品質, 擬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15 日臺教高 (五) 字第 1132201255 號函辦理, 建議各院級單位依各學術領域及系所特性, 提供滾動修正之不鼓勵或不建議期刊或出版社名單, 並納入各單位自訂升等審查規定或評核標準後, 宣導周知。
- (二) 請教務處、研究發展處、人事室或其他相關單位定期辦理多元化之學術倫理(本案非指研究倫理)、掠奪性期刊及研討會之講座或研習等, 俾提升教師相關知能; 另建議將參與上開講座或研習情形, 納入本校教師評鑑指標中。

二、為促進大學自主、協助學校建立合宜之教師資格審查制度, 教育部依專科以上學校自

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要點訂有「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作業實施計畫(包含認可項目及指標)」，並邀集學者專家及法律學者，組成訪視輔導委員會及訪視輔導小組，以分年分階段辦理各校之認可及輔導作業，並委託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為專案辦公室，辦理認可輔導相關作業。該部預定 114 年 1 月 2 日至本校辦理「專科以上學校自審教師資格認可及輔導實地訪視」，是日將就教師資格審查業務進行教師與行政人員代表晤談作業，請各系、所、院、中心同仁及長官是日配合辦理，並請預留時程。

三、重申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5243A 號函以，兼任教師係補充而非取代專任教師之性質，請各校嗣後針對非特殊類科之必修課程及共同科目等，宜安排專任教師授課，避免逕由兼任教師教授。另依本校規定，聘任兼任教師時，應先確認是否符合專業特殊性、產業實務經驗或實際教學等需求，及先簽會專長領域可能支援之其他系、所、中心及研發處，倘無專任或產學合作機構師資可支援，始得聘任。又，各單位聘任兼任教師應以能兼課 2 小時以上者為原則，兼課 4 小時者優先聘任，不滿 1 小時者不予聘任；兼課未達 2 小時者，應就該課程需要之特殊原因予以說明，先行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可後，始得提三級教評會進行聘任。

四、113 學年度受評鑑教師名冊與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鑑表，已公告於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教師評鑑最新動態，請依規定辦理教師評鑑相關事宜，並於 114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二）前依限將評鑑結果送達人事室。

五、年關將近，重申「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之公務員及教師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相關規定。公務員如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各款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除有本規範第 7 點第 1 項但書各款情形外，不得參加，且於例外因公務禮儀、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等情形，應依第 10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亦應落實本規範第 11 點規定，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六、勞動部 113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130148668 號公告發布，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最低工資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8,590 元，每小時最低工資調整為 190 元，相關資訊已公告周知。

七、近期重要專案及活動：

（一）113 年 11 月 18 日：辦理送舊迎新慶生茶會。

（二）113 年 12 月 9 日：辦理教師彈性薪資評審。

（三）113 年 12 月 19 日(預定)：辦理員工最佳服務獎評審。

（四）114 年 1 月 15 日：辦理歲末聯歡餐會。

主計室報告：

一、截至11月底止可用資金：

單位:千元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定存(A=1+2+3)	1,020,380
現金(1)	270,857

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2)	
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3)	749,523
短期可變現資產(B=4-5+6+7)	92,125
流動金融資產(4)	
流動金融資產屬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之部(5)	
應收款項(6)	78,265
短期貸墊款(7)	13,860
短期須償還負債(C=8-9+10+11+12-13)	165,695
流動負債(8)	160,095
流動負債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9)	16,420
存入保證金(10)	21,997
應付保管款(11)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12)	23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13)	
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D)	87,747
可用資金(E=A+B-C-D)	859,063

二、截至11月底止可用資金占最近年度決算平均每月現金經常支出(67,202千元)倍數12.78。

秘書室報告：

一、重要業務推動成果：

(一) 113年傑出校友表揚典禮：

本屆產生20位傑出校友，系所多有指派代表師長與傑出校友接洽互動外，校友會理監事亦主動邀請傑出校友參加校友會活動，有效廣儲校友能量。

(二) 海外校友捐款成立獎助學金：

北加州校友陳淑蓮女士(台灣省立護專 五專護理助產科 61年畢業)，為感念母校及當年師長的照顧，特捐款美金1萬元，成立獎助學金幫助類似境遇的學弟妹。

(三) 統計113年度校友相關活動：

經統計113年度校友相關活動，共計辦理22場次，參與人數1,194人(112年度為18場次，920人參與)，主辦單位區分畢業校友、系所、校友服務中心、校友會等單位。活動高峰期以每年10月校友回娘家人數較多；其次為5月，中心結合校友會配合就業博覽會相關活動人數次之。爰為次年度校友服務工作規劃參考。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由：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擬申請115學年度增設碩士在職專班，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醫護人員提供彈性進修選擇，增進臨床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能力，及數位學習科技應用能力，促進醫護課程與教學創新優化，能有效的為臨床醫護人員傳授知識與技能，以滿足醫護人員教育專業發展需求，和培育更多醫療機構教育專業人才。
- 二、本案名額來源規劃由運保系碩士在職專班調移4名和醫教系日間碩士班調移1名，共

計5名，並業經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護理學院112學年度第2學期擴大院務會議和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業務會報通過。計畫書初稿如附件（現場投放不掛網）。

三、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務會議(4月26日)→2.院務會議(5月21日)→3.業務會報(9月4日)→4.研發處審查程序(依業務會報決議可免)→5.學務處填寫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表→6.校務會議(12月25日)→7.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預計12月30日前)。

四、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王采芷教務長】

案 由：護理系擬申請 115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與二技進修部招生名額增招作業，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護理系為讓五專畢業之臨床護理人員能繼續於臨床服務及照顧病患，並兼具有在職進修取得大學學歷的機會，不因進修需求而離開職場，加重國家社會護理人力短缺議題，且依循校層級招生調配策略，因此提出申請增招二技日間部 10 名與二技進修部 5 名。

二、本案名額來源規劃分別由助產系二技日間部調移 10 名及助產系二技進修部調移 5 名，並業經護理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系務會議通過、護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和第 2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計畫書初稿如附件（現場投放不掛網）。

三、本案作業流程為：1.系務會議(12 月 2 日)→2.院務會議(12 月 2 日)→3.擴大行政會議(12 月 11 日)→4.學務處填寫畢業學生就業概況表→5.校務會議(12 月 25 日)→6.教務處報部(總量一階作業，預計 12 月 30 日前)。

四、本案如獲校務會議通過，配合進行後續作業流程。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永續發展與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蘇義泰副主任、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8條、第28條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本校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8 點規定，增設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為校務會議下設之常態性建置委員會，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如附件二【[p.20-29](#)】。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宋貞儀學務長】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查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前業經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後報教育部備查，教育部於 113 年 7 月 29 日函復，請本校就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修正後另案函報，復依教育部修正建議，提案本校 113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
- 二、又教育部於 113 年 10 月 16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4467B 號函公告修正發布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部分規定，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尚有第二條、第十五條等 2 項條文需修正，續提案另經本校 11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通過，再予陳明。
- 三、爰本次提案修訂第二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等 4 條條文，如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將依程序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四、檢附本辦法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及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教育部 11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修正「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0074604 號函復本校修正意見如附件三【p.30-38】。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潘愷副執行秘書】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部分條文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以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
- 二、本案業經 113 年 9 月 24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3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 三、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及本校現行條文如附件四【p.39-63】。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賴世烱主任、人事室/謝淑芬主任】

案 由：擬修正「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第 5 點、第 9 點、第 13 點規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名稱修正、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91 號函及 113 年 9 月 5 日資安稽核訪視委員建議增修相關文字，並酌作文字修正。
- 二、檢附本案修正草案對照表、現行規定、相關公文及法規如附件五【p.64-71】。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蘇義泰主任秘書】

案 由：本校 114 年度校務基金財務規劃書，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依循「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管監辦法」規範，本校須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前製妥「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後，完成函報教育部備查。
- 二、依據管監辦法第 25 條規定：「學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一、教育績效目標。二、年度工作重點。三、財務預測。四、風險評估。五、預期效益。六、其他。」(上述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茲將本校彙編 114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與原管監辦法訂定之綱要對照如下：

管監辦法所訂之綱要	本校財務規劃報告書之綱要
	前言【財規第 1 頁】
教育績效目標	貳、教育績效目標 (包括現況、近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策略)【財規第 1-10 頁】
年度重點工作計畫 風險評估 預期效益	參、年度重點工作計畫、風險因素及預期效益表 (包括各單位年度工作重點計畫、風險值及因素、改善策略、預期效益)【財規第 10-78 頁】
財務預測	肆、校務基金財務預測 (包括現況說明(111-113 年度)、投資規劃及開源節流措施、未來財務預估(114-116 年度)【財規第 79-89 頁】
其它	結語【財規第 89-90 頁】

- 三、檢附 114 年度校務基金規劃報告書(草案)(現場提供代表參閱)。
- 四、本案經 113 年 12 月 1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俟通過本會議後於 12 月 30 日前函報教育部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14 點 42 分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4 學年度招生作業總表＞

製表日期：113 年 11 月 04 日(僅供參考，如有修改應以最新資料為準。)

招生類別	招生系所(名額)	簡章公告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通訊(現場) 報到截止日
1. 碩博士班甄試 【內含】 碩班費用 1300 元 博班費用 2500 元	護理系博士班(7 名) 助產系碩士班(3 名) 高照系碩士班(5 名) 健科學院碩士班(4 名) 資管系碩士班(13 名) 長照系碩士班(7 名) 運保系碩士班(6 名) 語聽系碩士班(語言 6 名/聽力 3 名) 護理系碩士班(17 名) 中西醫碩士班(7 名) 醫教系碩士班(8 名) 健管系碩士班(12 名) 休健系碩士班(6 名) 幼保系碩士班(6 名) 生諮系碩士班(諮商 3 名/生死 2 名) AI 數據所(4 名)	113.09.02 本校	113.09.04(三) 至 113.10.02(三)	資料審查 113.10.07-10.18 面試 113.11.09(六)	113.11.20(三)	113.11.26(二)
2. 碩博士(專)班招生 【內含】 碩(專)班費用 1300 元 博班費用 2500 元	護理系博士班(5 名) 助產系碩士班(4 名) 高照系碩士班(3 名) 健科學院碩士班(2 名) 資管系碩士班(3 名) 長照系碩士班(7 名) 生諮系碩士班(諮商 7 名/生死 5 名) 語聽系碩士班(語言 4 名/聽力 2 名) 護理系碩士班(一般 13 名/專班 30 名) 中西醫碩士班(7 名) 醫教系碩士班(7 名) 健管系碩士班(一般 2 名/專班 16 名) 休健系碩士班(一般 2 名/專班 7 名) 幼保系碩士班(4 名) 運保系碩士班(一般 3 名/專班 19 名) AI 數據所(3 名)	113.11.01 本校	113.12.02(一) 至 114.01.09(四)	筆試 114.02.15(六) 資料審查 114.01.20-02.17 面試 114.03.15(六)	114.03.20(四)	114.03.26(三)
3. 特殊選才 【內含】 費用 500 元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高照系(1 名) 健管系(2 名) 資管系(2 名) 資管-資安(1 名) 青年儲蓄帳戶組 護理系(1 名) 健管系(1 名) 語聽系(1 名) 運保系(1 名)	113.11.21 聯招會	資格審查 113.12.16-12.20 第二階段報名 114.01.13-01.16	資料審查 114.01.21-02.06 面試名單 114.01.23(四) 面試 114.02.06(四)	線上公告成績 114.02.10(一) 正備取公告 114.02.12(三) 分發放榜 114.02.18(二)	本校 114.03.04(二) 12:00 前 報部 114.03.04(二)
4. 四技日技優保送 (外加 4 名) 費用 500 元 教育部領航計畫	幼保系(家政 2 名/幼保 2 名)	113.12.05 聯招會	114.02.17(一) 至 114.02.20(四)		114.03.18(二)	本校(暫定) 114.03.26(三) 報部 114.03.27(四)
5. 護理系學士後學士班 (外加) 費用 1500 元	護理系(45 名)	113.12.02 本校	114.01.20(一)-03.07(五) 資料審查 114.03.13-04.02	面試名單 114.04.10(四) 面試 114.04.19(六)	寄發成績單 114.04.24(四) 正備取公告 114.04.30(三)	本校 114.05.07(三)
6. 四年制高中申請入學 (外加/內含) 複試費用 1000 元	護理系(132 名-內含) 高照系(2 名) 健管系(3 名) 休健系(2 名) 語聽系(2 名) 幼保系(3 名) 生諮系(3 名) 運保系(3 名) 資管系(2 名+2 名資安) *****新生通知統一於 114/06/17 後辦理*****	113.12.05 聯招會	學科能力測驗 114.01.18-01.20 第一階段篩選 114.03.27(四)	面試名單 114.05.14(三) 面試 114.05.18(日)	線上公告成績 114.05.23(五) 正備取公告 114.05.28(三)	本校(暫定) 114.06.05(四) 報部 114.06.16(一)

招生類別	招生系所(名額)	簡章公告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通訊(現場) 報到截止日
7. 四技繁星計畫甄選 (外加 68 名)	高照系(不分群 5 名) 資管系(電子 10 名) 語聽系(不分群 5 名) 運保系(不分群 8 名) 健管系(商管 9 名) 休健系(餐旅 12 名) 幼保系(家政 10 名) 生諮系(不分群 9 名)	113.11.21 聯招會	114.03.12(三) 至 114.03.19(三)		114.05.06(二)	<u>本校(暫定)</u> <u>114.05.13(三)</u> 報部 114.05.14(三)
8. 二技日技優甄審 (外加 42 名) 費用 800 元	護理系(護理(一) 4 名) 助產系(護理(一) 3 名) 醫教系(設計(二) 5 名/護理(一) 5 名) 健管系(管理(二) 13 名) 長照系(醫事類(一) 2 名) 幼保系(幼保 10 名)	113.11.21 聯招會	第二階段報名 114.04.21(一) 至 114.04.25(五)	資料審查 114.05.01-05.07	<u>線上公告成績</u> 114.05.09(五) 正備取公告 114.05.14(三) 分發放榜 114.05.26(一)	<u>本校(暫定)</u> <u>114.06.03(二)</u> 報部 114.06.05(四)
9. 四技日技優甄審 (外加 55 名) 費用 500 元 教育部領航計畫	高照系(管理 4 名/衛護 3 名/家政 3 名) 運保系(機械 4 名/電子 3 名/衛生 3 名) 健管系(管理 9 名/商業 9 名) 資管系(電子 6 名/資管 6 名) 幼保系(幼保 5 名)	113.12.05 聯招會	114.05.19(一) 至 114.05.23(五)	資料審查 114.06.16-06.19	<u>線上公告成績</u> 114.06.24(二) 正備取公告 114.06.26(四) 分發放榜 114.07.08(二)	<u>本校(暫定)</u> <u>114.07.16(三)</u> 12:00 前 報部 114.07.16(三)
10. 四技日聯合甄選入學 【內含】 有面試費用 750 元 無面試費用 500 元	護理系(衛護 50 名, 中低收 1 名/青年儲蓄 1 名) 高照系(衛護 3 名/商管 9 名/幼保 3 名, 中低收 1 名) 健管系(商管 33 名, 中低收 1 名) 資管系(衛護 5 名/電子 15 名, 資安 1 名/資管 15 名, 中低收 1 名/青年儲蓄 1 名) 休健系(商管 3 名/外語 3 名, 中低收 1 名/餐旅 4 名) 語聽系(資電 4 名/衛護 7 名, 中低收 1 名/外語 17 名) 幼保系(幼保 20 名, 中低收 1 名/家政 7 名/青年儲蓄 1 名) 運保系(衛護 5 名/機械 8 名/外語 8 名, 中低收 1 名) 生諮系(衛護 2 名, 中低收 1 名/商管 11 名/外語 11 名/青年儲蓄 1 名)	113.12.05 聯招會	114.05.16(五) 至 114.05.23(五) 第一階段篩選 114.06.02(一)	面試名單 114.06.18(三) 資料審查 114.06.16-06.22 面試 114.06.22(日)	<u>線上公告成績</u> 114.06.30(一) 正備取公告 114.07.02(三) 分發放榜 114.07.15(二)	<u>本校(暫定)</u> <u>114.07.21(一)</u> 12:00 前 報部 114.07.21(一)
11. 四技日聯登分發 【內含】	護理系(衛護 35 名) 健管系(商管 26 名) 幼保系(幼保 21 名) 語聽系(衛護 5 名/外語 10 名) 生諮系(商管 10 名/外語 9 名) 資管系(電子 12 名/商管 8 名/衛護 4 名) 運保系(衛護 2 名/家政 2 名/外語 3 名) 高照系(衛護 3 名/商管 7 名/幼保 3 名) 休健系(商管 3 名/外語 4 名/餐旅 3 名)	113.12.05 聯招會	統測報名 113.12.06-12.18 統一入學測驗 114.04.26-04.27		上網填志願序 114.07.29- 08.01 分發放榜 114.08.07(四)	<u>本校(暫定)</u> <u>114.08.12(三)</u>
12. 運動績優甄試【內含】	運保系(2 名)	國立台灣體育運動大學 統一辦理				
13. 運動績優甄審(外加 14 名)	運保系(10 名) 休健系(4 名)					
14. 運動績優(獨招)-新增 【內含】 費用 1500 元	運保系(8 名) 休健系(1 名) 	113.12.02 本校	114.02.06(四) 至 114.03.04(二)	術科考試名單 114.03.12(三) 術科考試	<u>線上公告成績</u> 114.03.27(四)	<u>本校</u> 114.04.09(三)

招生類別	招生系所(名額)	簡章公告	報名日期	考試日期	放榜日期	通訊(現場) 報到截止日
				114.03.22(六)	正備取公告 114.04.02(三)	
15. 海外聯合招生(外加)	海聯會統一辦理					
16. 二技日間部招生 【內含】 費用 600 元	護理系(250 名) 助產系(25 名) 醫教系(26 名) 健管系(43 名) 長照系(30 名) 幼保系(50 名)	114.03.03 本校	114.05.15(四) 至 114.06.04(三)	資料審查 114.06.11-07.02	寄發成績單 114.07.07(一) 正備取公告 114.07.10(四)	本校(暫定) 114.07.16(三)
17. 二年制進修部招生 【內含】 費用 400 元	護理系(日 106 名/夜 101 名) 助產系(15 名) 健管系(43 名)	114.03.03 本校	114.05.29 (四) 至 114.06.19(四)	資料審查 114.06.25-07.08	寄發成績單 114.07.17(四) 正備取公告 114.07.22(三)	本校 114.07.28 (一)
18. 學士後多元專長 (外加60名) 費用 1500 元	醫教系(30 名) 長照系(30 名)	114.03.03 本校	114.03.24 (一) 至 114.06.19(四)	資料審查 114.06.25-07.08	寄發成績單 114.07.17(四) 正備取公告 114.07.22(三)	本校 114.07.28 (一)
19. 二年制進修 護理師在職專班 (外加50名) 費用 1000 元	護理系 50 名	114.03.03 本校	114.05.29 (四) 至 114.06.19(四)	資料審查 114.06.25-07.08	寄發成績單 114.07.17(四) 正備取公告 114.07.22(三)	本校 114.07.28 (一)
20. 1132轉學考	二技日：助產(8 名)、醫教(9 名)、健管(3 名)、長照(4 名) 二技進：護理(58 名)、助產(11 名)、健管(16 名) 四技：護理(6 名)、高照(1 名(2)/2 名(3))、休健(1 名)、語聽(1 名)、 幼保(1 名(2)/1 名(3))、運保(1 名(2)/1 名(3))、生諮(1 名)	113.10.25 本校	113.12.02(一) 至 113.12.13(五)	面試名單 113.12.30(一) 面試 114.01.14(二)	寄發成績單 114.01.20(一) 正備取公告 114.01.22(三)	本校(暫定) 114.02.04(三)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第八條、第二十八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置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系主任（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系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學院院長、系（所）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系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系主任（所長）或中心主任職務。 學院院長、系（所）系主任（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第八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置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系主任（所長）<u>所長</u>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系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學院院長、系（所）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系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系主任（所長）或中心主任職務。 學院院長、系（所）系主任（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	刪除第二項贅繕文字。

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系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由該系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之第一任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系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由該系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之第一任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	依本校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八點規定，增列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為校務會議下設之常態性建置委員會，爰配合增列第四項第一款文字。

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七人，研議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推動策略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一、(刪除)。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組織規程(核定本)

113 年 3 月 27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24、26、29、30 條，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49537 號函准予核定第 8、9、24、26、29、30 條，並同意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7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15716 號函核備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暨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以培育健康科學專業人才，服務社會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學院、系、所、組及通識教育中心，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
- 一、護理學院
- (一)護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學士後學士班、碩士班、中西醫結合護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高齡健康照護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護理助產及婦女健康系：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護理助產碩士班。
- (四)醫護教育暨數位學習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二、健康科技學院
- (一)學院：碩士班。
- (二)健康事業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二年制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資訊管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四)休閒產業與健康促進系：四年制學士班、旅遊健康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長期照護系：二年制學士班（含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碩士班。
- (六)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三、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 (一)嬰幼兒保育系：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學士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碩士班。
- (二)運動保健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四年制學士班、碩士班。
- 四、智慧健康照護跨領域學院
- 本校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定調整或增減院、系、所、組或學位學程及通識教育中心。另因教學研究所需之相關醫療機構得列為本校之教學醫院。
-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得連任一次。
- 校長於第一次任期屆滿決定連任時，由校務會議中之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應對校長推動校務及參考教育部對校長續任評鑑結果行使是否續任之同意權。如經二分之一（含）以上代表出席並獲得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則報請教育部續聘。如未達上項連任同意人數時，則依本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本校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決定不連任、未通過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 校長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於任期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出缺或任期屆滿而新任校長尚未就任前，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依序代理之，惟以上人員因故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適當人員代理。代理校長人選，應報請教育部同意。
- 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校長遴選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本校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未再續聘。
- 二、自動辭職。
- 三、任內退休、資遣或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無法繼續擔任校長職務。
- 四、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
- 五、其他原因去職。

前項第五款校長之去職，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成立後，經代表以無記名投票獲代表總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應去職。

第 六 條
第 七 條

本校校長卸任後，應依其所具之教師資格聘任之。

本校得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遴選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或以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副校長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得每年發聘一次，如有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副校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校各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各置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一人，任期三年，得連任一次，由各該院、系（所）、中心組成遴選委員會或由各該系（所）、中心專任教師遴選專任教授或專任副教授，報請校長聘兼之，主持院、系（所）、中心業務。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應具備教授資格；系（所）系主任（所長）所長應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系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中擇一聘兼之，免兼時亦同。

學院院長、系（所）系主任（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續任應經院務會議或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或依其遴選辦法規定程序，報請校長續聘之。

學院院長或系（所）系主任（所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經院務會議或系（所）務會議或中心會議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院長或系（所）系主任（所長）或中心主任職務。

學院院長、系（所）系主任（所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之選任、續聘、解聘之程序、遴選委員會組織運作及其他遵行事項，應規定於學院院長遴選辦法及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其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因負責全國性特色中心業務或因特殊需求，循行政程序，經校長同意後，得置副院長，輔佐院長推動院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院長由該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

各系學生人數每五百人，得置副主任一人，輔佐系主任推動學務，任期三年，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副主任由該系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其續聘、解聘之程序亦同。新設立之學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之第一任院長、系主任（所長）、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之。並應於一年內依院長遴選辦法或系（所）主管遴選辦法完成遴選，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 九 條

本校設下列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教學業務、學術服務、教學發展四組，掌理註冊、課務、教學業務、在職進修、學術服務、教學資源、教師發展、學生成長及其他教務事項。
 - 二、學生事務處：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就業輔導、進修服務、學生住宿五組及健康中心、學生輔導中心，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健康促進、就業輔導、住宿協助及其他學務事項。
 -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五組，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經營管理及其他總務事項。
 - 四、研究發展處：設企劃、產學合作二組及國際暨兩岸教育中心、國際專修部、健康照護產學營運中心、育成中心。負責校務發展、學術交流、學生實習、產學合作、健康照護產學營運、創新育成等相關業務。
 - 五、電子計算機中心：設教學資訊、系統設計、資訊網路三組，負責電子計算機業務。
 - 六、圖書館：設採購編目、典藏閱覽、資訊服務三組，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
 - 七、秘書室：辦理秘書事務，並設校友服務中心辦理校友服務事務。
 - 八、人事室：辦理人事事務。
 - 九、主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務。
 - 十、體育室：設教學活動組及場地器材組，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 十一、軍訓室：負責軍訓課程之規劃與教學及學生輔導。
 -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室：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
 - 十三、推廣教育中心：設進修教育、推廣服務二組，掌理推廣教育事宜。
- 前項各處、中心、館、室、部及各組，於必要時得報請教育部核准增減或合併之。

- 第十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主持全校教務事宜，副教務長一人，襄助教務長處理處務，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副教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就業輔導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生活輔導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由職員擔任或講師級以上之教學、研究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之，餘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二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主持全校總務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三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發展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各中心及國際專修部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四條 電子計算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主持全校電子計算機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五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全校圖書管理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具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或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教師兼任之行政單位主管之任期，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得連任一次，並得配合校長任期酌予調整。
校長卸任時，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前述由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之職務，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辭呈。
教師兼任之學術單位主管，以三年為一任，得每年發聘一次，並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綜理秘書室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校友服務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八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九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組長、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二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主任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負責體育教學、體育活動、場地與器材之維護與借用等業務。
- 第二十一條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
- 第二十二條 環境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負責維護環境及安全衛生相關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推廣教育事宜，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得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級相當職員擔任之。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四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服務及推廣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
一、專業實務能力鑑定中心：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下設評量組及行政組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講師級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或由職員擔任之。
二、(刪除)。
三、校務研究辦公室：辦公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各單位之設置辦法另訂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附設有關機構，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五條 (刪除)。

- 第二十六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協助學校校務行政工作事宜。
- 本校教學及研究工作之需要，得置助教協助之。
- 本校為研究需要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
- 本校為教學需要得聘任專業技術人員，以擔任專業或技術科目之教學。
-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依大學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 本校因教學、研究等需要，得聘任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以從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工作。
- 專案計畫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及學術主管，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得兼任本校行政主管，除不得行使法令中編制內教師或編制內研究人員始具之權利（含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外，得擔任本校其餘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並參與選舉。
- 第二十七條 本校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輔導員、組員、社會工作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 本校置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若干人，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 本校依九十年八月二日修正前「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及待遇辦法」進用之稀少性科技人員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
- 第二十八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一級行政主管、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人員組成之；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之代表比例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集並為主席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院、系、研究所、通識教育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其他有關校務之重要事項。
- 前項職員代表二人、及其他人員二人（軍訓教官及助教代表一人，技工及工友代表一人），應公開選舉產生；學生代表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校務會議，並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
- 一、（刪除）。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審議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三、校園規劃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規劃或審議未來及現有校地使用、空間分配及校園建設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四、校務發展委員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研議有關本校近中程計畫及校務發展等相關事宜，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 校務會議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處理校務會議交議事項。
-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及其他單位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及專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教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二、學生事務會議：由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專任教師代表三至五人及學生代表一至四人組成之；學生事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有關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三、總務會議：由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專任教師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二名組成之；總務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有關總務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四、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之。其餘委員由研發長就校內、校外人員中遴聘為委員；研發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討論本校研究發展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五、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副主任及推選產生之專任教師組成之，以學院院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及有關院務事宜。通識教育中心會議得比照辦理。
- 六、系、所務會議：以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本系、所全體專任及受邀參加之合聘教師組成之；系主任、所長為主席，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討論本系、所教學、研究及有關係、所務事宜，必要時得邀請系、所助教及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三十一條 本校設校、院、系（所、通識教育中心）等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宜。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比照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設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官申訴案件，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遴聘之，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均為二年。其作業流程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申訴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本校設職員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職員對學校所提供之工作條件或所為之管理認為有不當者之申訴。其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三條 本校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處理校園性騷擾、性侵犯事件工作。其設置要點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各種委員會或小組。

第三十五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其設置辦法另行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六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自治能力，及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之事項。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運作方式另以辦法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三十七條 學生出席校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等之學生代表應以選舉產生之。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三十九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悉依照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完整修正歷程】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教育部台(85)技(二)字第八五〇四九四〇五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二日(86)考試院考台銓法三字第一四四二一一三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十八日教育部台(88)技(二)字第八八一三六二一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教育部台(89)技(二)字第八九一〇九七七七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90)技(二)字第90一八九七六四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考試院九十考台銓法三字第20八五五四0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六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0二一四0五號函准予備查(修正28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日教育部台(91)技(二)字第91-0九九六四九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九二二二00二七三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920一四五四七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八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9300二八六0三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本校第五十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9300125925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九日本校第五十七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47454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本校第五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二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40096189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42519570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本校第六十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34292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十八日本校第六十二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6、29、36、37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049887號函核定修正第29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8、26、28、29、32、33、36、37、41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七日第6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4、5、7、8、13-15、22、24-26、28、29、32、33、36、
37、41條，並自95年2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50149534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729076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六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24、33、41條，自95年8月1日實施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60084142號准予核定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7、25、41條及教育部96年7
月9日台技(二)字第0960105317號函示修正第11、15、25及41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15073號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6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841448號函修正核備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6、21、24條及教育部96年8月24日台技
(二)字第0960131306號函示修正第24及25條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60131306號准予核定生效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九日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38404號函核備
97年06月25日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10、13、25、41條及
教育部97年9月9日台技(二)字第0970178059號函修正第25條，自97年8月1日實施
教育部97年9月23日台技(二)字第0970186899號函准予核定
考試院97年10月28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90598號函修正核備
98年02月25日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13、14、15、41條及
教育部98年4月1日台技(二)字第0980052290號函示修正第15、31條
教育部98年04月17日台技(二)字第0980064745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8年3月1日生效
考試院98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66665號函核備
99年1月20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9、10、11條
教育部99年03月01日台技(二)字第0990030335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8年2月1日生效
99年7月21日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2、4、8-10、13、19、20、23、24、29-32條
教育部99年9月8日台技(二)字第0990153120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99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99年10月13日考授銓法三字第0993259869號函核備
100年5月18日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8、9、11-40條
教育部100年6月28日臺技(二)字第1000111473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0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0年7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415772號函修正核備
100年9月21日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15、26條
教育部100年10月25日臺技(二)字第1000193180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0年10月25日)生效
101年1月18日第9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4條
教育部101年2月23日臺技(二)字第1010032067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1年2月1日生效
101年6月27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26條，刪除第25條
教育部101年8月29日臺技(二)字第1010154379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101年8月1日生效
考試院102年5月20日考授銓法三字第1023717354號函核備
102年3月13日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9-12、15、19、20、24條

教育部 102 年 4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061478 號函修正後准予核定，並同意自核定日(102 年 4 月 25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7 月 1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45178 號函修正核備(除第 11 條不予核備)
102 年 6 月 26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10 條
教育部 102 年 7 月 25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20113505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11、13、17、24、27、30 條
教育部 103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2737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3015502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4 年 8 月 2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44010310 號函修正核備自 102 年 8 月 1 日、103 年 2 月 1 日及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5 月 13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6 月 24 日第 11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15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4 年 12 月 16 日第 114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 條，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5 年 1 月 19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5000519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5 年 2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072303 號函核備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6 月 22 日第 1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3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5 年 12 月 28 日第 1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9、30 條，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00503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 月 2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85868 號函核備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6 年 6 月 21 日第 1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13、24、28 條，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6 年 9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6013007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6 年 10 月 2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274903 號函修正核備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7 年 6 月 20 日第 12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0、24 條，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7014194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7 年 10 月 16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74653883 號函核備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8 年 6 月 19 日第 13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1 條，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6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80114056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8 年 8 月 1 日生效
109 年 6 月 17 日第 13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8、35、36 條，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9 年 9 月 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090118613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9 年 12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5303027 號函核備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3 月 24 日第 13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 條，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4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054034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0 年 6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05362034 號函核備自 1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1 條，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2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07758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5 月 9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450600 號函核備自 111 年 2 月 1 日生效
111 年 6 月 22 日第 14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9、13 條，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10065810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1 年 11 月 7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15504983 號函核備自 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2 年 6 月 21 日第 1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30 條，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2 年 7 月 11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20067047 號函准予核定，並同意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2 年 8 月 24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25603944 號函核備自 112 年 8 月 1 日生效
113 年 3 月 27 日第 1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8、9、24、26、29、30 條，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30049537 號函准予核定第 8、9、24、26、29、30 條，並同意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13 年 7 月 5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15716 號函核備自 113 年 8 月 1 日生效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經 113.6.19 校務會議通過版本)	說明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 <u>定義如下</u>：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 <u>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u>。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u>第四十六條第三項</u>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四)<u>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u>。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u>但</u>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八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u>不在此限</u>。	一、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修正本條第二項,包含： 1. 新增適用之法規依據。 2. 有關學生之定義以列點為撰寫方式。 3. 增列第四款。 二、本條經 113 年 11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七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 <u>至少二人</u>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 <u>校外</u>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七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回函,有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應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教需求相關之「校外」專家委員,爰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二、本條經 113 年 10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十條 學生因 <u>校園性別事件</u>、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 <u>侵害、性騷擾、性霸凌</u>、校園霸凌事件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9 日回函,建議將「校園性侵害、

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性騷擾、性霸凌」等3項文字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爰修正本條文字。 二、本條經113年10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十五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u>一部</u>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得</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u>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u>，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u>應</u>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一、依教育部「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刪除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半部。 二、參照教育部修正意旨，因申評會停止案件評議，影響學生申訴權益甚大，原第一項「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實務判斷標準不明，及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後之處理機制未臻完善，且考量現行第二項後段規定業已涵蓋現行第一項、第二項前段停止評議之情形，爰明定停止評議之判斷基準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如經申訴人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正。 二、本條經113年11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5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建立學生申訴制度，訂定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本校提起申訴。
- 前項所稱學生，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但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二十七條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 第四條 申評會之組成如下：
- (一) 置委員十三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之。
 - (二) 委員包含學生代表三人及專任教師代表十人組成，其中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教師代表則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等單位，每單位至少推薦四位。學生推薦遴聘代表產生方式則另訂之。
 - (四)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 (五) 如第二款應具有之專家委員無適當校內教師代表，得簽請校長聘任校外專家擔任，校外專家委員人數併入教師代表人數計算。
- 第五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負責會議召集與主持；主席依任期改選。
- 申評會議需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方得成立。
- 第六條 申評會得設「程序審議小組」，由申評會主席召集，負責決定是否受理申訴事宜。
- 前項程序審議小組，由委員互推 3-7 人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並應含至少一位學生代表。
- 程序審議小組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
- 第七條 如申訴人為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應增聘二位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特殊教育家長團體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組成特殊教育學生申評會。
-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第八條 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本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如經處理明確後不予受理。
- 第九條 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
- 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

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申訴時申訴人應繕具申訴書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第十二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三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申評會委員對申訴案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第十四條 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第十五條 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本校，由本校轉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前項情事時，應停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部份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六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陳述意見。

第十七條 申評會下列事項應予保密：

（一）自申訴案收件起之全部過程及申訴人資料。

（二）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

第十八條 就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於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學生得依本校學則繼續在本校肄業。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評議決定書並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三條及二十四條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二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

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时，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本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二條 評議決定經核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學籍或學分證明文件，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本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四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時，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五條 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本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本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申訴處理制度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權益受損為前提，關於學生之陳情、建議、檢舉及其他方式表示之意見，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送教育部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2804467A號 令

法規體系：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協助大學及專科學校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據以審核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 三、學校為處理申訴人所提申訴案件，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之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評議申訴案件。
前項申評會，得指定專人或專責單位，負責相關行政作業。
- 四、申評會之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置委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其中應有學校學生會代表擔任委員；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二）應有法律、教育、心理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 （三）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 五、申訴人就同一案件向學校提起申訴，以一次為限。

- 六、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一定期限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少於十日或超過三十日，由學校明定於其申訴相關規定中。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七、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 八、申訴書應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
- 九、學校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十、學校處理申訴案件時，得經申評會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至五人為原則。
- 十一、申訴提起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申訴。
- 十二、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項規定。
- 十三、申訴案件之評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場說明或以其他方式陳述意見。
- 十四、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
- 十五、就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於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應依學校學則或相關規定通知學生得書面申請繼續在學校肄業。學校收到前項學生提出之申請者，應徵詢申訴案件處理單位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七日內以書面回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十六、依前點規定在校肄業之學生，學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十七、申訴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申訴評議決定書，其內容得不記載事實。
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二十點第一項或第二十一點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 十八、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依申評會之組織及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

訴人。

申訴評議決定書陳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於學校申訴相關規定所定期限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

十九、評議決定經核定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 (三) 役男「離校學生緩徵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四)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十、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

學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本部（直轄市立者，為直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二十一、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二十二、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各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學校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

二十三、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或網頁公告，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二十四、各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應經由學校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本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資料來源：教育部王管法規共用系統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02)7736-7914
電子信箱：pachrist0608@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300746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校函報「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修正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13年7月17日北護學務字第1130010748號函。
- 二、本案修正建議如下，請貴校修正後另案函報本部：
 - (一)修正條文第2條第2項有關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建請依113年4月17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32801790A號令修正發布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配合修正。
 - (二)修正條文第7條有關遇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建請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第28條規定「...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俾利對特殊教育學生進行適切之評議，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之權益。
 - (三)修正條文第10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文字，建請修正為「校園性別事件」。

正本：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副本：

電 2024/07/29 文
交 16:20:06 章

第1頁，共1頁

學生事務處 113/07/29
1130011288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 <u>性別事件</u> 防治辦法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園 <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性別事件</u> 防治辦法	依教育部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統一修改用詞。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第一條</u>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u>性別事件</u>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一條</u>暨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u>第三十八條</u>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u>第一條</u>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u>第二十條</u>暨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u>第三十五條</u>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2.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編號。
<u>第二條</u>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別事件</u>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其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u>第八條</u>及<u>第九條</u>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u>性別事件</u>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u>第二條</u>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u>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其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三、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u>第七條</u>及<u>第八條</u>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四、鼓勵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u>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2.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編號。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u>與活動</u>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u>之政策宣示。 (四)、<u>校園性別事件</u>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u>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u>。 (六)、校園<u>性別事件</u>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u>性別事件</u>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相關事項。	五、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u>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政策宣示。 (四)、<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u>程序。 (六)、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相關事項。	
<u>第三條</u> 本法<u>第三條第二</u>款所定稱校園<u>性別</u>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u>第三條第二</u>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u>學校</u>：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u>教師</u>：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u>職員、工友</u>：指前目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u>學生</u>：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	<u>第三條</u> 本法<u>第二條第七</u>款所定稱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u>第二條第七</u>款用詞，定義如下： 一、<u>教師</u>：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二、<u>職員、工友</u>：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三、<u>學生</u>：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包括新增「學校」、「修正「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之定義條文。

<u>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u>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別事件</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u>性別事件</u>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u>二十八</u>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u>二十七</u>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2.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編號。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u>性別事件</u>，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別事件</u>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第八條 <u>學生於校外為實習生，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事件之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者，並</u>		一、本條新增。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增實習生條款。

<u>適用本法之規定。</u> <u>前項所稱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務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u> <u>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得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辦理。</u> <u>學校知悉實習生為校園性別事件被害人，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u>		
<u>第九條</u> <u>本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本校<u>校長或</u>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u>校長或</u>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u>第八條</u>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1. 條次變更 2.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增校長或教職員工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條款。
<u>第十條</u> 本校<u>校長或</u>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u>第九條</u>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條次變更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增校長。
<u>第十一條</u> <u>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u> 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u>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u>	<u>第十條</u> <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u> 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一、條次變更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增實際照顧者。 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界定行為人所屬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細項說明。

<u>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u>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u>第十二條</u>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本校發生疑似校園<u>性別</u>事件者，依本法第<u>二十二</u>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北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u>第十一條</u>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本校發生疑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者，依本法第<u>二十一</u>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北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及條文編號。
<u>第十三條</u>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u>屬實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u>三十一</u>條規定處理。 第<u>十一</u>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u>屬實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u>三十一</u>條規定處理。	<u>第十二條</u>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u>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u>三十</u>條規定處理。 第<u>十</u>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u>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u>，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u>三十</u>條規定處理。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三、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條文編號。

第十四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五. 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六. 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七.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八. 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條次變更。
第十六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一、條次變更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界定管轄學校優先順序。
第十七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	第十六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	條次變更。

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八條 本校接獲校園<u>性別</u>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與修正條文編號。
第十九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調查處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第十八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調查處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編號。
第二十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別</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性別事件</u>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u>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u>校園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u>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u> 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別</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u>第二十條</u>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並明訂學校校長、教職員工涉及性別事件，一律全數外聘調查委員。
<u>第二十二條</u> 前條所定具校園<u>性別</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	<u>第二十一條</u> 前條所定具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u>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u>第二十三條</u> 本校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u>身心障礙證明</u>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 依本法第<u>三十三</u>條第<u>五</u>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	<u>第二十二條</u> 本校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 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三.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四. 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五. 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 依本法第<u>三十</u>條第<u>四</u>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七. 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八.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九. 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	一、 條次變更。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三、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增申請閱覽調查資料之程序。

告以要旨。 十. 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十一. <u>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u> 十二. <u>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訪談紀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u>	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u>第二十四條</u> 本校校園<u>性別</u>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別</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u>第二十三條</u> 本校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u>第二十五條</u> 為保障校園<u>性別</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u>第二十四條</u>規定，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 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	<u>第二十四條</u> 為保障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u>第二十三條</u>規定，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一、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強調維

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u>並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或由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中止當事人雙方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之關係，或命行為人迴避。</u>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一. 彈性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 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三. 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四. 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護學生受教權。
<u>第二十六條</u> 本校依本法第<u>二十五</u>條第一項規定，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u>第二十五條</u> 本校依本法第<u>二十四</u>條第一項規定，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編號。
<u>第二十七條</u> 本校依本法第<u>二十五</u>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u>協助</u>。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	<u>第二十六條</u> 本校依本法第<u>二十四</u>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 心理諮商輔導。 二. 法律<u>諮詢管道</u>。 三. 課業協助。 四. 經濟協助。 五. 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編號。 三、新增法律協助。

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u>第二十八條</u>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u>第二十七條</u>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條次變更。
<u>第二十九條</u>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處理建議。	<u>第二十八條</u>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處理建議。	條次變更。
<u>第三十條</u>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性別事件</u>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u>第三十七條</u>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u>第三十七條</u>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u>前項審議議處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時，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u> <u>第四項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u>	<u>第二十九條</u>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u>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u>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u>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u>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與修正條文編號。 三、新增議處決定前，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之機會。

<u>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u>		
<u>第三十一條</u>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於校園<u>性別</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u>第三十條</u>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對於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
<u>第三十二條</u> 校園<u>性別</u>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本法<u>第二十六</u>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u>第二十六</u>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u>第二十六</u>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u>第三十一條</u> 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本法<u>第二十五</u>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u>第二十五</u>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u>第二十五</u>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與修正條文編號。
<u>第三十三條</u>	<u>第三十二條</u>	一、條次變更

本校將處理結果，由懲處權責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u>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三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簽請校長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別事件</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u>有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u>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校將處理結果，由懲處權責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u>二十</u>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 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簽請校長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 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 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二、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增處理結果應具備內容。 三、修正申復期限與申復程序與認定準則。
---	---	--

<u>第三十四條</u>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四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新增	依『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新增當校長、教職員工為行為人時可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管道條款。
<u>第三十五條</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u>性別平等工作法</u>之規定。 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u>第三十三條</u>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u>性別工作平等法</u>之規定。 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一、條次變更 二、依行政院於民國112年8月16日修定之性平三法中，『性別工作平等法』修正為『性別平等工作法』。
<u>第三十六條</u> 本校依本法第<u>二十八</u>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u>性別</u>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檔案文書管理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u>第三十四條</u> 本校依本法第<u>二十七</u>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檔案文書管理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與修正條文編號。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 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 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三. 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 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六. 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u>第三十七條</u>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u>第二十九條第三項</u>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u>第三十五條</u>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u>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u>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條文編號。
<u>第三十八條</u> 本校依本法<u>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別</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u>第三十六條</u> 本校依本法<u>第二十七條</u>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u>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用詞與修正條文編號。

<u>第三十九條</u>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本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u>第三十七條</u>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本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條次變更
<u>第四十條</u>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u>第十五條第一項</u>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u>第三十八條</u>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u>第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一、條次變更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條文編號。
刪除。	<u>第三十九條</u> 第五章之規定，除第<u>十</u>條但書、第<u>十</u>條第二項、第<u>二十八</u>條第一項、第<u>二十九</u>條第二項<u>第二款</u>、第<u>三十三</u>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	刪除。
<u>第四十一條</u>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	<u>第四十條</u>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	條次變更。
<u>第四十二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u>第四十一條</u>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u>第四十三條</u>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u>第四十二條</u>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條次變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現行辦法）

111.3.23 校務會議通過
109.3.25 校務會議通過
107.6.20 校務會議通過
107.5.29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4.6.24 校務會議通過
104.5.2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2.3.13 校務會議通過
101.9.24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101.1.18 校務會議通過
100.12.16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落實性別實質平等之教育理念，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預防措施與處理機制，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三十五條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稱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為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採取下列措施：

- 六、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七、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並鼓勵其參加校內外相關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八、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本辦法所規範之事項，並將防治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九、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十、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接納與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前項第三款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界定及樣態

-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所定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包括不同學校間所發生者。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用詞，定義如下：
- 一、 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二、 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三、 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第三章 校園安全規劃

- 第四條** 本校應蒐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及救濟等資訊，以編製手冊或設置網站之方式公告週知，並於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之內容應包括防治準則第三條第二項所列事項。
本校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於必要時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並應對於當事人提供防治準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協助，其所需費用，納入本校性平會預算支應之。
本校應提供足夠措施保護行為人、申請人、檢舉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及調查相關人員，並表明嚴懲報復、恐嚇、誣告及其他不當行為。

- 第五條** 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本校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三、 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四、 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 第六條** 本校應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
前項檢視說明會，學校得採電子化會議方式召開，並應將檢視成果及相關紀錄公告之。
學校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第四章 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第七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與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本校教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 第九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五章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 第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於行為時或現職為學校首長者，應向現職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 本校相關人員應主動告知前項申請人，得依本法申請調查。
- 任何人知悉應由本校管轄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向本校檢舉。
- 第十一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本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本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依相關法律規定向臺北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 二、向學校主管機關教育部通報。
- 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 第十二條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十條第二項之情形，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第三十條規定處理。
- 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均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惟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事件管轄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前項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第十四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第十五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 第十六條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本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本校接獲申請或檢舉無管轄權之案件，應將該案件於七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性平會受理申請調查案件後，於必要時得設發言人一人，並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本校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 第十八條 本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本校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本校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其認申復有理由者，應即調查處理該申請調查或檢舉案。
- 第十九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本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由本校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校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三人或五人調查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學校代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調查小組依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本校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其交通費用或相關費用，由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及派員參與調查之學校支應。
- 第二十一條 前條所定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知能高階培訓結業證書，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二、曾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具體績效，且經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第二十二條 本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行為人應親自出席接受調查；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要求不得通知現所屬學校時，得予尊重，且得不通知現就讀學校派員參與調查。
- 三、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四、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五、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六、依本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相關人員或單位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七、前款通知應載明當事人不得私下聯繫或運用網際網路、通訊軟體或其他管道散布事件之資訊。
- 八、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所屬人員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案情進行瞭解或調查，且不得要求當事人提交自述或切結文件。
- 九、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十、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本校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相關單位所有人員。

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本校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於必要時得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為下列處置，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彈性處理事件相關人員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視當事人之身心狀況，主動轉介至各相關機構，以提供必要之協助。但本校就該事件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處理。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二十六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必要時應對於當事人提供下列協助：
一、心理諮商輔導。
二、法律諮詢管道。
三、課業協助。
四、經濟協助。
五、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本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 第二十七條 調查小組執行調查得不受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及行為人喪失原身分之影響，亦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 第二十八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調查報告；調查屬實報告並應附具處理建議。
- 第二十九條 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本校對於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前項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本校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於審議議處時，除有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依前項規定重新開啟調查程序時，性平會應另組調查小組調查。
- 第三十條 本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對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本校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本校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本校所設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行為人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其他機關依相關法律或法規有議處權限者，本校應將該事件移送其他權責機關議處；其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並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對行為人所為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前項處置，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討論決定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性質、

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費用之支應事宜；該課程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應載明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

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命行為人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由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規劃。

第三十二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由懲處權責單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單位。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秘書室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秘書室收件後，應即簽請校長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之組成，女性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三十三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 一、本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之規定。
- 二、本校職員及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 三、本校約聘雇人員及技工工友：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
- 四、本校學生：依學生申訴處理實施辦法向本校提起申訴。

第三十四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及行為人之檔案資料，由本校檔案文書管理權責單位及本委員會共同保管，保存二十五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行為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訪談過程之錄音檔案、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行為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六、調查小組提交之調查報告初稿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

第二項報告檔案為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三十五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取得本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事件相關事證資訊，經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後，應提交性平會查證審議。

第三十六條 本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執行通報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本校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本校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一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第六章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三十七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由學務處受理後，得委託本校所設性平會依性騷擾防治法相關規定調查處理，如屬實，則依本校獎懲相關規定懲處及救濟。

第三十八條 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事件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三十九條 第五章之規定，除第十條但書、第十條第二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十三條第一至三款規定外，於學生涉性騷擾校外人士案件，準用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性平會應於本辦法訂定後，加以宣導公告周知。

第四十一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二條 本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準用或適用其他相關法規。

[回議程](#)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
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u>度</u>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酌作文字修正。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平等工作</u>法、性騷擾防治法、<u>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u>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u> <u>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u>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u>工作平等</u>法、性騷擾防治法、<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一、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業更名為「性別平等工作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更名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修正第二項文字。 二、依教育部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臺教（學）三字第一一三二八〇二一九一號函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八條及第九條增列第三項至第六項。

<u>避免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u> <u>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u> <u>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u>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u>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u>相關</u>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u>第十四條</u>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u>第三十四條</u>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一、依一百十三年九月五日資安稽核訪視委員建議增列教師如違反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之規定。 二、教師法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規定未限於第十四條，另為避免母法日後條次變動之可能性，爰刪除本點教師法條次，並酌作文字修正。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編制內專任教師聘約

90 年 3 月 27 日 89 學年度第 6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自 90 學年度起實施
90 年 5 月 16 日 89 學年度第 7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增列第九點
94 年 6 月 22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3 月 1 日第 6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2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第 7 點
96 年 3 月 14 日第 6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7 點
96 年 6 月 27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7 月 21 日第 8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名稱、第 4 點、第 7 點
99 年 9 月 29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點
100 年 1 月 19 日第 8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13 點
100 年 6 月 29 日第 8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14 點
101 年 1 月 18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刪除原第 10 點、修正第 10~13 點
配合 110 年 6 月 23 日第 14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修正第 7 點
110 年 12 月 22 日第 14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13 點
111 年 9 月 21 日第 14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2 點、第 4~7 點、第 9 點

一、薪俸依核定之薪額按月依政府所定支付標準支給。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如基於兼任行政事務及研究之需要，經學校同意後得予減少授課時數。

三、接到聘書後，請於十日內將應聘書寄本校人事室，逾期以不應聘論，並請將聘書退還註銷。

四、教師在校外兼職、兼課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借調兼職兼課處理要點辦理，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職(課)；如在校內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違反規定兼職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本校予以追繳。

五、本校教師在聘期內，應親自履行聘約，認真教學、研究與篤行服務工作，對於學生應隨時擔負輔導之責任，並應參與本校行政及校務推展工作。

自九十五學年起新進教師經合聘之系(所、中心)邀請，應參加其系(所、中心)務會議，並經協商後擔任相關任務編組工作。

六、教師聘任、升等、加薪、加俸、待遇、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依相關法規及本校規定辦理。

七、自九十五學年度起新進教師(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須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作業辦法規定限期升等。未能升等者，依該規定不予續聘。

八、教師除另有規定外，應依規定接受各項評鑑，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九、教師應尊重性別平等，恪守教師專業倫理，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

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及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法令規定。

十、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期滿三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十一、教師如獲教育部技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方案之補助，聘期同教育部補助年數，補助學年度內並應達成申請計畫書所列績效要求。

十二、教師對外承接產學合作計畫(含研究計畫)案，應依本校行政程序辦理，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不

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情事，違者應依相關規定處理。

十三、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尚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停聘、解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由教評會按情節輕重處以不得年資加薪（年功加俸）、不得休假研究、出國講學、研究、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借調、不得接研究計畫案或其他依法令規定所得為之處分或處置。

十四、本聘約未定事項，均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黃乙軒

電話：(02)77367819

電子信箱：yutsuki@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A090000000E_1132802191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研編「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如附件），請轉知所屬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21條規定：「（第1項）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準則；其內容應包括學校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事項、主動迴避陳報事項、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第2項）學校應依前項準則訂定防治規定，並公告周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依前項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並公告周知。（第3項）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教育，以提升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第8條規定：「（第1項）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



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2項)校長或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第3項)校長或教職員工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三、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依上開規定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本部研編旨揭指引提供參考，並請於113年7月31日前以下列方式訂定完成：

(一)學校得將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併入性平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防治規定」訂定，公私立大專校院得自主另訂於校內規章。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依113年5月10日本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組第3次會議決議，請將「參、附錄」各案例之3.專業倫理防治指引綜整研訂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適用之指引，督導所轄學校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並加強宣導。

四、另依防治準則第38條第1項規定：「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8條及第9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旨揭指引及學校訂定相關規定或專業倫理規範，應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加強宣導。

正本：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電 2024/05/29 文
交 12:10:01 章



法規名稱：公務機關所屬人員資通安全事項獎懲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資通安全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公務機關就其所屬人員辦理業務涉及資通安全事項之獎懲，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行訂定獎懲基準。

第 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績效優良。
- 二、稽核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或辦理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績效優良。
- 三、配合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或資通安全演練作業，經評定績效優良。
- 四、辦理資通安全業務切合機宜，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避免本機關、其他機關或人民遭受損害。
- 五、主動發現新型態之資通安全弱點或入侵威脅，並進行資通安全情資分享，防止資通安全事件之發生或降低其損害。
- 六、積極查察資通安全維護之異狀，即時發現重大資通安全事件，並辦理通報及應變，防止其損害擴大。
- 七、對資通安全業務提出具體建議或革新方案，並經採行。
- 八、辦理資通安全人才培育事務，有具體貢獻。
- 九、辦理資通安全科技之研發、整合、應用、產學合作或產業發展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辦理資通安全軟硬體技術規範、相關服務及審驗機制發展等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一、辦理資通安全政策、法制研析或國際合作事務，有具體貢獻。
- 十二、辦理其他資通安全業務有具體功績。

第 4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懲處：

- 一、未依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辦理下列事項，情節重大：
 - （一）資通安全情資分享作業。
 - （二）訂定、修正及實施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三）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

- (四) 辦理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之稽核。
 - (五) 配合上級或監督機關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稽核結果，提出改善報告。
 - (六) 訂定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及應變機制。
 - (七) 資通安全事件之通報或應變作業。
 - (八) 提出資通安全事件調查、處理及改善報告。
- 二、辦理資通安全業務經主管機關、上級或監督機關評定績效不良，經疏導無效，情節重大。
- 三、其他違反本法、本法授權訂定之法規或機關內部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
- 四、對業務督導不力，致其屬員、所屬或所監督機關之人員有前三款情形之一。

第 5 條

公務機關辦理其所屬人員之平時考核，應審酌前二條所定獎勵及懲處情形，依事實發生之原因、經過、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表現、所生之影響等因素為之；其所屬人員為聘用人員、約僱人員或其他與機關有僱傭關係之人員者，其獎勵及懲處之情形並應納入續聘之參考。

第 6 條

公務機關對所屬人員作成第四條各款情形之懲處前，應給予當事人申辯之機會；必要時，得就所涉資通安全專業事項，徵詢相關專家學者之意見。

第 7 條

- 1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由主管機關定之。
-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